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補充配售協議— 延長配售期

茲提述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其中包括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供股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供股結果公告所載，391,856,559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之配售期內以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鑒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計於最後配售時限仍然生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就配售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配售期修訂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i)將最後配售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五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鑒於配售期延長，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將相應修訂如下：

<b>事件</b>	<b>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五年)</b>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配售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公佈配售事項之結果.....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文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